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之控股子公司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

● 担保人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经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宏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新宏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8,8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1,449.45
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41,000.00	8,800.00
子公司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00
担保合计		83,000.00	25,249.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宏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宏业资产总额 112,024.50 万元,净资产 62,886.1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 7,114.8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宏业资产总额 108,606.88 万元,净资产 65,609.58 万元,2023 年 1-3 月净利润 2,723.4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宏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一年	12,000 万元
安井食品	新宏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证担保	三年	10,000 万元

注:上表所述担保期限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宏业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新宏业实际经营的需要。新宏业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临 2023-026、临 2023-029、临 2023-04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 25,249.45 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已发生四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已发生四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 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46,8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6%。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 239,191,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 10,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46,850,000 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7,995,475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质押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6,733,032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质押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3,871,493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质押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质押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 11,910,000 股股份中的 9,620,000 股股份(公告编号:2021-067、2022-09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9,6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解质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3,9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6%

2023 年 6 月 21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 18,100,000 股股份中的 7,100,000 股股份(公告编号:2021-074、2022-09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7,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质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6,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6%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51,360,000	146,850,000	61.40%	24.86%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51,360,000	146,850,000	61.39%	24.8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7,81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对应融资余额 23,744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8,84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对应融资余额 26,2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3-02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总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开展资产池业务目的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及票据等资产的集中管理。

① 通过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及票据等资产进行集中管理,在保留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资产占用的公司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② 利用资产池的存量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价票证,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3)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不超过 800 万欧元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欧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以存单或保证金作为质押;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欧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提供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期限不超过一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5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变更工商信息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下属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国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大实业")和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房地产")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以上公司分别对其部分工商信息进行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已经登记机关核准通过,并取得登记通知书。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珠红旗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范军	刘会平
监事	陈德全	王子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五金、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珠国贸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范军	刘会平

三、日大实业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范军	刘会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实业投资;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不含许可证管理项目)、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春晓房地产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范军	刘会平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珠红旗、中珠国贸和日大实业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春晓房地产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汪大维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汪大维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曾披露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进展及减持结果的相关公告,大股东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使用需要,不涉及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 2023-032),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23-033)。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13.09 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800 号 A 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544,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1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海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张杰先生和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董事谢冲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和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袁媛女士、股东代表监事张得勇先生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文超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62,454,924	99.8567	3,200	0.0051	86,400	0.1382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62,454,924	99.8567	3,200	0.0051	86,400	0.1382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62,454,924	99.8567	3,200	0.0051	86,400	0.1382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62,454,924	99.8567	89,600	0.1433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62,454,924	99.8567	3,200	0.0051	86,400	0.1382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62,454,924	99.8567	89,600	0.14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009,109	98.8937	89,600	1.1063	0	0.0000

注: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股份 457,010,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47,1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963,074 股。

● 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当代科技的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当代科技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当代科技持有的 8,495,400 股公司股份被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当代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7,010,269	27.99%	非公开发行取得:235,387,24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77,065 股 大宗交易取得:8,114,085 股 协议转让取得:11,08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549,8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代科技	8,495,400	0.52%	2023/5/22 ~ 2023/6/21	集中竞价交易	25.40 - 27.07	221,435,750.00	448,514,869	27.4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因当代科技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 年 5 月 18 日,当代科技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15 执 188 号之一】、《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川 15 执 188 号】。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对上述相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当代科技计划的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股票托管证券公司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根据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令,在减持计划公告后 15 个交易日之内实施了减持。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盘后,本案对应冻结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17,840 股及限售流通股 10,531,717 股。本案对应的全部债权金额共约 3.17 亿元,如本次无限售流通股处置完成后仍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债权金额,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委托评估拍卖方式继续处置已冻结的限售流通股 10,531,717 股,处置金额以本案未执行到位金额为限。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由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实施,最终实施情况、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股份被处置期间,当代科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后,当代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 0036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865,122 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3,703,532.48 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 4 名激励对象的 865,122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35,359	-865,122	40,070,2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64,641	+865,122	39,929,763
合计	80,000,000	0	80,000,000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因绍兴市越城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及提升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周边环境质量的要求等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向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出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89,352.82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已收到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 44,676.41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及时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增加一定的处置净收益,但根据本次资产交易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安排和实际出售进度情况估计,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造成影响,具体以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度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提升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周边环境质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拟决定由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有关资产实施收购,具体由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保障。鉴于绍兴基地生产线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后续产能优化及产能转移保障等因素后,公司同意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各方分别签署了《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2022-14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1、补充协议签署情况。近日,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约定收购款项总计人民币 893,528,204 元(与本次资产交易协议一致),最终收购金额根据审计结果经三方确认作相应调整;补充协议列示了收购补偿、奖励清单;补充协议对本次出售资产中机器设备、设施价值根据浙江博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专项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博大评报字(2022)第 012 号和浙江博大评报字(2022)第 011 号,单独计算、单独列明了生产设备补偿款;相关生产设备资产按报废评估并补偿,已包括在本次资产交易协议总金额内;该设备补偿款甲方(指绍兴旗滨及浙江节能)将依法开具设备增值税发票与乙方(指城发集团)结算。

(2)考虑到玻璃生产企业存在大量高温、高压等特殊设备拆除施工专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同时存在拆除施工污染物外泄隐患,故甲方厂区内报废设备在扣除残值后,由甲方自行搬迁拆除,搬迁、拆除、处置安全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除上述约定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2、收款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已收到了本次资产交易协议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的总收购款 50%,即 44,676.41 万元。根据本次资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上述款项后将会同城发集团及时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交易目前实施进度不影响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当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部分出售资金及时收到位,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新项目投资建设顺利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增加一定的处置净收益,但根据本次资产交易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安排和实际出售进度情况估计,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造成影响,具体以本次交易的实际实施进度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次资产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

2、《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补充协议》;

3、银行收款凭证。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目前仍在正常实施中,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ronbaymat.com、网址 https://s.comein.cn/A1LUf 或扫描提问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深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00 举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1LUN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 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005"进入"容百科技(688005)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参会二维码)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刘相烈

副总经理:刘德贤

财务负责人:田千里

董事会秘书:葛欣

市场体系联席总裁:佘圣贤

交付体系联席总裁:赵军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进门财经 https://s.comein.cn/A1LU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ronbaymat.com、访问网址 https://s.comein.cn/A1LUf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提问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联系邮箱:ir@ronbayma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平台 https://s.comein.cn/A1LUN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 430,737,45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 16,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 167,31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4%,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

公司控股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243,449,8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295,81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430,737,451
持股比例	1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7,3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183,310,000	167,310,000	38.84%	5.40%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17%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61,200,000	61,200,000	68.76%	1.98%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1%	311,810,000	295,810,000	13.19%	9.55%	0	0	1,623,435,66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